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6檢管2245號）字第40396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6年度檢管字第2245號案件內扣押物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IPHONE手機 (0909515835. 含信卡1張))	1支		不明		imei:359 24206049 0518
2	電子產品(三星 手機 0909522842電 池1記憶卡信卡 各1))	1支				imei:354 03707148 5845.354 03707148 5843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